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120765994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有關千佛山菩提寺申請關廟區五甲段144、147、148、149、150、150-1、150-2、151、152、153、154、156、157、158、177、2863、2983、2990-2、2991、2993、2993-1、2997-1、2999、3000、3001-1、3003-1、3003-2、3004、3005、3005-3、3006、3007、3008、3009、3010、3011、3012、3013-1、3014、3015、3019、3020、3021、3022、3022-1、3023、3024、3027地號、龍崎區中坑子段544-71、544-72、545-2地號、高雄市美濃區福美段204、205、213、213-2地號及高雄市六龜區水冬瓜段442、443地號等57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關廟區公所112年3月20日南關所民字第1120203477號函附旨揭千佛山菩提寺112年3月15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關廟區五甲段144地號等57筆不動產係千佛山菩提寺以自有資金購買及受贈與人贈與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（詳如後附）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不動產清冊。

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
(三)自有資金購買及宗教團體受贈，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
(四)其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3日止共35日（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）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局長姜淋煌